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拟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
拟对其参股企业上海静安制药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关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拟对其参股企业上海静安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我们审查阅读了相关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我们认为：

1、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该项交易短期内对公司主要经济指标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拟对其参股企业上海静安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天东 王天东

邹志强 邹志强

徐宗宇 徐宗宇

2017年11月6日